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

傅衣凌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

傅衣凌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曹 峰
封面装帧 邹纪华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

傅衣凌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第七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80,000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8-01294-6/K·306

定价 5.35元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形式.....	8
第一节 总论.....	8
第二节 皇室所有.....	15
第三节 贵族所有.....	17
第四节 地主所有.....	24
第三章 明清地主阶级和地主经济.....	40
第四章 明清农民阶级和农民经济.....	65
第五章 明清农民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斗争.....	108
第一节 邓茂七抗租斗争和明中叶农民的夺地平田.....	109
第二节 李自成领导北方农民的“均田赦赈”运动.....	116
第三节 明末南方佃农、奴仆、棚民的争土地、反 奴役斗争.....	120
第四节 清初“康雍乾盛世”的农民抗租、抗粮与 平仓.....	131
第五节 川陕湖三省边区棚民大起义和会党领导下 的农民均产运动.....	141
第六节 太平天国革命前后各民族农民的土地斗争 和“天朝田亩制度”.....	144
第六章 农民生产的发展与后期封建经济社会.....	169
第一节 农民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及其分化.....	169
第二节 农民经济中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加强.....	181
第三节 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	189
跋.....	陈支平 228

第一章 引言

解放前后我为探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引起了对明清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近年来，在我的脑海里又盘旋着一个问题，为什么明清以前原是先进的中国到后来会变成落后的中国呢？为什么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长期处于挨打地位呢？如果穷本探源，其关键所在，必须从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内部寻求原因，特别是在十五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之间进行探讨。

我在研究中国史时，注意到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有这么一个特点，这个现象是早熟而又不成熟，奴隶社会如此^[1]，封建社会也是如此。以中国封建社会为例而言，就可举出许多早熟的现象。中国的封建文化是世界文明史上最发达的国家，辉煌灿烂；中国的封建经济也十分富庶繁足，商品生产早就出现，城市发达很早，土地可以买卖，货币的使用和铸造有悠久的历史，且是世界上首先行使纸币的国家，白银流通很广，银纳地租与力役地租、实物地租同时并行，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更是举世皆知的。和欧洲封建社会相比，中国在封建时代就出现了大统一国家，农民也有相对的离土自由，不那么严格的隶属在土地上面。可是这些新东西、新成就都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完成它的历史任务。中国的大统一是由地主阶级来实现的，而不是资产阶级，因而这个统一国家的前途，只能是专制和愚昧，而不是科学和民主。中国的土

地虽可以买卖，但不是很自由的，还受着乡族势力的干涉；地主的取得土地，不纯是依财买田，有的是恃势横夺，这种土地买卖显然是不彻底的，不成熟的。农民一面有相对的离土自由，其另一面则人身依附关系仍十分严重。同时，我们又必须承认人口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但它会促进或者延缓社会的发展。明代以后过高的人口增长率，颇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从明代全国人口约有六千六百多万，到了清嘉庆五年（1800）的三亿又激增到道光三十年（1850）的四亿四千万人，这种高速度的人口增长率和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不相适应的。不用说，这对于社会发展会起延缓的作用，使其劳动条件更加恶劣，也影响到生产关系的内部结构。其结果，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虽早已产生，却长时期中，始终未能达到成熟的阶段。使得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无论是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的前辈都发展得不够成熟，形成为独立的阶级力量。这是我们重视明清历史研究的一个根据。

明清时代（1368—1911）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承前启后的时期。从世界史的角度上说，它又是东西方变化的一个历史转折点。在此之前，中国是走在世界最前头的，无论生产力、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等方面都有重大的发展，特别是四大发明对世界文明的进步起了伟大作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里对此发明一再给予肯定和赞扬，认为她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催生婆。可是这些创造、发明，在它的祖国却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那是为什么呢？鲁迅先生说得好，“外国用火药造子弹御敌，中国却用它做爆竹敬神；外国用罗盘针航海，中国却用它看风水”。为什么东西方的历史文化会出现这样巨大的差异？西方经过了产业革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迅速向前发展，而中国却一直迟滞在封建社会的阶段。因而研究明清社会的变革，分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各种情况，以探讨明清社会经济的特

点，是当前史学界的重要课题之一，而封建土地所有制更是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以论述中国社会发展规律，揭示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阶级斗争，便必须从封建土地所有制说起。

明清两代同是中央集权制的统一的封建大帝国，它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既有新的生产因素的萌芽，而旧的自然经济却仍占着统治地位，且由于时代的不同，地区的不同，民族的不同，它的发展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诸因素的制约，诸如地区发展的不平衡，领主制与地主制、商品生产与自然经济同时并存，村社和奴隶制残余也有其延续的社会依据，以及游牧民族入侵和融合所导致它对封建经济的影响，既有破坏作用，又有补强作用等等，皆足以发人深思。其在十六世纪以后，东南沿海地区，还曾受到国际早期资本主义的侵略，而西洋科学的输入，既扩大了人们的眼界，也唤起生产技术的一些革新，在当时社会里颇起了一些波澜。正由于这种种情况，使得明清时代的封建经济变得十分坚韧、牢固，而彼此之间的斗争又十分激烈、复杂，所以这时广大农民的反抗运动，无论是队伍组成、斗争口号都远远超过以前的水平，大大推动了历史的发展。概括地说，有如下的四个方面：

其一，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斗争。在封建社会里，商品经济是在和自然经济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中国的封建社会，商品生产始终没有取得决定性作用，明清时代虽有些微小的进展，然而还远没有达到冲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力量，出现一种“死的拖住活的”的局面。因此，研究后期封建经济，必须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首先要注意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主要面，也要看到商品经济居于次要的一面。对于中国商品经济的估计，既要看到它起着分解自然经济，促进阶级分化的作用，还要认清它在巩固自然经济，并和土地权力、官僚政治相勾结的实质。如果不分

主次，过分强调商品生产起进步的作用，而忽略其绝大部分巩固自然经济的主要作用，那就会有把后期封建经济近代化的危险。

其二，是新、旧因素的交错存在。十七八世纪前后，“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2]。这是后期封建经济出现的新因素。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商人资本积累的增大，商人支配生产的迹象有所表现，自由劳动者也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中开始孕育萌芽，在地租形态上，钱租、银租正在初步转化，其间并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地租，尽管这些新因素的成长是很曲折、复杂的，非但地区发展不平衡，而且力量脆弱，又深受封建官府、地主和行会制的压迫，所以它的发展形态是很不完备的。在中国情况下，有些从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不是作为独立的工商业者的经济力量而存在，而系地主、官僚的一种附庸。没有什么市民财产权，封建官府可任意剥夺商人的财产。明代中叶东南沿海一带虽产生有一定数量的自由走私商人，但在明清两代专制统治者的镇压下，在早期殖民者的打击下，他们的资本积累也无法发挥其历史的作用，而终于被摧残下去。这和欧洲十六世纪的海盗得到当时王权的支持是完全不同的。其他的工商业者也处于同样的命运，使得中国资产阶级的前辈难以孕育成长。同样的，现代无产阶级的前辈，在其本身的成长过程中，也不能脱离农村的羁绊，而处于广大农村的包围之中。有的本身就是农民。于是封建的农民意识、行会意识和乡族意识就渗透到手工业者的脑海中，形成闭锁、孤立的帮派体系，不能团结更多的人，从事生产和战斗。尽管十七八世纪前后江南城市和市镇的手工业者曾开展反封建、反压迫的斗争，万历年间的苏州织工在葛成的号召下进行起义，显现出他们组织起来，反对压迫的无比力量；并且在行动中实行“分别敌友，不取财物”的革命纪律，表现了中国无产阶级前辈的高贵品质。可是他们并

不能提出一个较明确的斗争口号，只是提出罢税的经济要求，就是这样，还是被残酷的镇压下去。明万历、清康熙年间石门、枫泾的油工、踹匠都被封建地主所惨杀，即是封建势力对中国无产者前辈的残酷压迫。是以在《江苏明清碑刻选集》中，曾见有许多关于“脚头”、“脚夫”的资料，说明当时他们分疆割据、独揽搬运行业的活动，表面上，这似为保护脚夫的利益，其实，乃是脚头凭借封建势力牢固地把脚夫控制在地主的手中，是以脚夫虽一无所有，却不能成为真正的自由劳动者。在这一个历史条件下，能够和封建地主阶级相较量的，就只有农民阶级了，他们是孤军作战的。

其三，没有出现崩溃的现象，但有分化的征兆。总的说来，后期封建经济始终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业与手工业的紧密结合，是其主要特征。因而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封建社会还未走上末期（即衰亡期），没有出现崩溃的迹象，但分化的征兆是存在的。就是新的东西是开始出现了，只没有达到成熟发展的阶段，是以在封建压力下，其中有中断，有夭折，也有发展和继承。例如商人渗入产业活动的端绪；小生产者的自发走向资本主义的倾向，农业与手工业直接结合的分化，从自给自足到接受定货、来料加工的转变，皆如实的反映出这个变化的痕迹。

其四、地主阶级对经济的控制更加严密。地主阶级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对农民控制的体系更加严密和完整。从封建土地所有制一直到中国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毛泽东同志曾说：“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族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

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1]。这四种权力长期以来支配着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切，包括政治、经济、思想诸方面，其中，政权是主干，特别是中国中央集权制的庞大的官僚机构，它起着保护地主经济、镇压人民的作用。中国史上经常出现有所谓“白衣卿相”的人物，就是通过科举制和捐纳制把全国各地，各民族的地主分子、把土地权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代表人物，甚至也包括有一部分被统治阶级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中央政府来以“补强”中央专制政府的统治，改善和更新地主阶级内部的经济体制，这对于医治大地主阶级的腐烂，调整失效的官僚机构，增加一部分新的活力，复苏“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般的地主经济是有一定影响的。而族权、神权、夫权则起着加强和辅助的作用。就是地主阶级的统治农民，除通过里甲、十家牌法、保甲等政权机构之外，还利用地主阶级的世范、家训、族规、家法、乡例、乡禁以限制农民的行动。这是中国地主阶级长期镇压农民起义积累了丰富的统治经验的结果。宋代以后，中国又出现有不少的社会救济设备，如义田、族田、祠田以及社仓、举子仓、平糶仓、慈幼局、惠民药局、漏泽园等，这些措施皆和当时农民起义不断暴发有一定联系。地主阶级就通过这正反两手，把农民束缚在封建制度下，扼杀新生事物于摇篮之中。

以上概述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诸种情况作为历史背景，下面拟就明清两代封建土地所有制进行探讨。

〔1〕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早熟性，嵇文甫等先生已有所论述。我认为，中国奴隶制的形成，是以种族奴隶为主，即是征服者对于被征服的民族，不是彻底的破坏、摧毁原有的氏族组织，而系不改变他们的生活环境，与其妥协之下，进行生产，如所谓“殷民六族、七族”、“怀姓九宗”等，即是如此。这种牢固的氏族组织形态难以顺利进行从种族奴隶到生产奴隶的转变。是以中国奴隶制产生虽早，却因保留有很多的氏族社会的生活形态和生产方式，不易发展

到成熟的阶段，尽管中国奴隶社会文化也颇为辉煌灿烂，如青铜器的制造技术等。然其社会组织则仍停留于血缘关系之中，且影响到封建社会中来。中国的宗法制度即始自奴隶制时代，而发扬光大于封建社会。以上所说，只是我平日读书的一些想法而已，姑说这些，以待讨论。

[2] 《毛泽东选集》第2卷，《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

[3] 同上书，第1卷，《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第二章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形式

第一节 总 论

明清两代封建制度的基础，仍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以前封建王朝一样，这时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因此，要研究明清两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全貌，便须从封建土地所有制进行探索。但这不能像过去史家那样只限于论述土地所有形式的发展和变化，更重要的应当注意到在这种所有制支配下，农民被剥夺的情况。因为所有制是人们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对于所有制的解释，早就指出不应该从它的“法律表现”来考察，而应该从“生产关系”出发揭露它的现实的经济本质。也就是说，“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1]所以必须注意到所有制下的社会内容，应以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即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关系作为中心的课题。既要谈到地主，又要看到农民；既要揭露地主阶级的腐朽性和野蛮性，又要看到农民是封建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生产的主力军；同时，他又是个小生产者，具有历史的阶级局限性。这是一个事物的两面。注意这两个对立物的动态，就可使我们理解封建主和

农奴是统一的封建社会中彼此联系的部分，而生产力又是怎样在这阶级对抗制度中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还要研究农民斗争的成果和限度及其对后期封建社会的影响。唯有这样，才能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全面的解释。这里，我们要回顾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全史，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大致可以看出有如下的特点。一、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里，国家的最高所有权观念虽然存在，但不是主流，而是国有与私有并存，而以私有为主。二、土地可以买卖。三、地主、商人和官僚三位一体的结合。四、在长期的中国封建社会里曾不断地爆发着规模巨大的农民战争，这种战争跟随着封建王朝的交替也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再分配起一定的作用。大体的说，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所有制是具有领主制的某些特征，即封建贵族在其领地内拥有较大的独立权。不过早在商鞅之前，土地买卖业已存在，私人地主有所发展，其后更随着商鞅的变法，改变了封建贵族的等级土地制度，而确立军功的等级土地制度，为中国封建社会从封疆割据的领主制走向大统一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指出过军事制度和财产所有制形态相关联。商鞅的政策，是废井田，开阡陌，徕民增产，诱三晋之人，利其田宅，复三代，无知兵事，务本于内，而使秦人应敌于外。特别是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代这个军事编制影响了封建财产所有制的形成，创造新的劳动力和小生产者，对于秦国社会经济的兴盛有着决定的意义，这一个政策是秦汉大统一封建社会的物质基础，是从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的关键时期。由于私人土地所有的发展，于是出现“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2]，逐渐形成仲长统所说的典型的封建地主所有制，“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财赂自荣，犯法不坐，刺客死士为之役命，至使弱力少知之士，被

穿帷破，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8]。于是三国时代坞壁屯聚之雄，不仅占有大量的土地，且占有大量的劳动力，为其担任各种劳役，并拥有自己的私人武装，所谓“徒附”、“部曲”等就是这样的人物。随着私人地主制的发达，为着维护中央集权制的稳定，早在西汉时，董仲舒、师丹等人都提出过限田的主张。因为这个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统一大帝国，它一面代表着全国各地主阶级的利益，保护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为巩固中央的统治，也不得不争取直接掌握一部分的土地与人民，在某种程度内限制地主对于直接生产者的掠夺与剥削。于是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里又存在有一部分的国有土地。自秦汉以后，许多最高统治者都积极注意于建立由中央集权者控制的国有土地，如秦汉的公田、垦田、屯田、营田，魏晋的屯田、占田，北朝隋唐的均田等，均可以说是通过这一制度，由国家掌握一部分的土地和人民以巩固中央政权的基础。这一个所有形式在王朝建立的初期，因其能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在一定程度内起了促进生产的作用。同时，我们又看到为巩固这一个所有制，公共事业之由中央政府办理，即是亚洲的水利工程和灌溉事业归由国营，甚至还可以说秦汉以后的盐铁国营、茶马交易和榷酤政策也是服务于同一目的，这又是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官僚制之所以长期存在的一个根据。

我们还必须指出秦汉以后的公田、垦田、屯田、占田、均田都不是夺富者之田，以予贫民，只是国家通过这些制度把荒废的土地和流散的劳动力重新再组织起来，而投入生产，在国家与私人地主进行斗争中，争取一部分的土地和劳动力而已。因而隋唐时代虽继续推行均田制，但地主土地所有仍在继续发展中。特别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的进步，城市成为商业经济的中心，原来中国的商人没有占有土地的权利，而商业资本的发达，却更助长着地主豪强势力的发展，唐宋以后中国土地的集中多通过抵

押、典卖而后达到卖断的阶段，就充分说明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已促使均田制的施行成为不可能。不过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所有的扩大，主要的，还是恃势横夺，而不是依财卖田。宋初，当仁宗时，已谓天下田畴，半为形势所占者^[4]。其在南宋，则土地集中现象尤为严重，南宋末年的孙梦观曾淋漓尽致的说明这一个剥夺过程。

迺来乘富贵之资力者，或夺人之田，以为己物，阡陌绳联；弥望千里，囷仓星列，奚啻万斯；大则陵辄州县，小则武断闾阎。朝廷固尝随官品以定顷亩之限，由于所限者仍同编户充役，今固未过而问之。呜呼！此富者所以日益富，而贫者所以日益贫也。^[5]

而刘克庄所言，尤为严重。

至于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开辟以来，未之有也。亚乎此者，又数家焉。^[6]

其在同时代的几个民族建立的政权，如辽、金、元等，因其社会发展较为落后，保留有不少的氏族制和奴隶制的残余，当其入主中原时，他们的征服和统治，都有赖于汉族地主的支持而得到成功。赵天麟的《太平金镜策》云：“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于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广占土地，驱役佃户，无爵邑而有封君之贵。……恣纵妄为，靡所不至。如江西富户，一年有收二三十万担租子的，占着三二千佃户。”此时国家对于地主已难以有效地限制其占有土地，如宋太宗对吕端说：“朕欲复井田，顾未能也”，即颇典型。甚至自为地主，就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也以地主的身分出现（如官庄等），通过占有土地而剥削农民。故自北宋开始，国家已不可能均田，而为均税、均役，即中央集权者只在一定程度内限制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程度和为保证国家税收的稳定作财政上的斗争。或则提出限租，元卢世荣以九事说世祖，其第七事即云：“江南佃主收佃客租课，减免一分”^[7]。

在这时期中，固然，也有提出限田，如北宋的苏洵、南宋的林勋，元代的赵天麟以及其他井田论者，则因时代条件的限制，都不是历史的现实。到了明清时代中国已进入封建社会的后期，由于各个时期生产力发展和阶级斗争的不同，又给予土地所有形式的发展，存在着若干的差异，值得探讨。

一般言之，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主要有下列三种所有形式。

1、皇室所有；2、贵族所有（包括官僚、寺院以及低层的士绅在内）；3、一般地主所有（包括商人地主、乡族地主）。这个所有制形式是体现着中国后期封建社会里土地权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综合体。三者之中，却又是非固定的，时在变化中，如低层的士绅地主和一般地主之间即有交叉的关系。这是中国封建地主经济的历史特点所构成的。此时虽然还残留着一部分的国有土地，如屯田、职田、禄田等，在这些土地中曾体现出地租与课税合一的某些特点，但它又是作为加强中央军事集权制的经济基础，或养活一大群国家官吏和军队的需要而存在的。而且跟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和中央政府权力的松弛，这一部分土地又逐渐地私有化起来，而归并于地主所有或贵族所有之内。在这复杂的历史条件下，这几种土地所有形式，既各有区别，而又多纠缠在一起，不易分开，因为它的本质是一样的，加上中国的地主经济、官僚政治和土地买卖相对自由诸特点，以及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又有秩序井然的贵族等级制和世代传袭的独立庄园，这就影响到皇室所有、贵族所有，既具有领主制的某些特点，而又不尽完全相同。如地主对于农民的统治，不似领主制那么直接，而是通过官府进行管理；就是封建割据性较强的少数民族地区，中央专制政府也还不许土官亲民管事^[8]。同样的，在贵族土地中，有的地租和课税合一，有的则两者截然分开；有的获得优免田赋，有的则没有这个特权；在带有地租与课税合一的国有地中，又渗杂着私有制的成分；至于一般非身分性的地主，既存在着经济权与政治权相对

分离的特征，但又无碍于地主私设公堂，打私杖，追比农民的权力。而且这班非身分性的地主，又常利用纳粟补官以及科举制度，摇身一变，跻入缙绅之列，转向身分性地主的道路前进。这些情况，都影响作为土地附属物的农奴对于地主和国家负担的差异。是以皇室所有、贵族所有和地主所有之间，既有互相抱合、勾结的一面，而又有互相矛盾、兼并的一面，所以其中上升下降的现象，时在变化中。

总之，不管是那一种土地所有形式，在他们内部也可能出现某些矛盾，但对于直接生产者的农民，都是露骨的表现出中世纪式的野蛮性和强制性，从没有因为土地所有者身份的不同，阶层的不同，而对农民压迫有所减轻。也就是说，不会出现耕种非身分性地主土地的农民，比耕种身分性地主土地所受压迫为轻的现象。就是我们不能以阶层来代替阶级的分析，从中得出某些阶层优于某些阶层的结论。实际上，一般中小地主，他们多系乡居地主，比较熟悉农情，其对于农民所能加予的剥削，绝不解松。所谓“中小地主或庶族地主进步性”的论点，值得商讨。

“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地产来排列的”^[9]。朱元璋在建立明王朝过程中，不仅使朱氏一族成为全国最大的封建土地所有者，而且使自己的勋戚、公侯、丞相等，上升为地主阶级中的成员。同时，又保存元朝以来全国各地、各族的地主分子，组成一个庞大的地主统治集团，高压在千百万的农民之上，关于明初土田之制，《明史·食货志》曾有概括的记载：

明土田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首藉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10]

对于上述土田之制，大体上可分为下列几种形式：皇庄即是皇室